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川0302破5号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川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受理自贡鑫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本案由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指定自贡市泰达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自贡鑫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